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科 目: 高三化學

任課教師:

每週6節(二類)、 教學時數: 一、泰宇版選修化學(上)課本

每週6節(三類)

二、泰宇版選修化學(上)實驗活動手冊 教材: 羅世焜老師、 三、泰宇版教學講義(學生自我練習用)

呂嘉興老師、

四、教師自編講義(授課用) 陳文博老師、

陳建勳老師。

308-311 (二類) 授課班級: 308-320(自然類組) 312-320 (三類)

一、教學理念: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 學生預習複習......等,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,即時觀念釐清,不要將問題累積,建 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: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,高中化 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- 二、教學目標:高三教學目標為面對大學指定科目考試。上下學期分為選修化學(上)、(下) 兩學期的課程,高中階段共計五個學期的課程,原則上課程的內容循序漸進,逐步加 深,學生必須穩步的學習,始可以平穩的心情來面對範圍曠闊、出題靈活的指考試煉。
- 三、教學內容及習作: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,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,題目 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,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- 四、教學方法及要求:教學以板書,輔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,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 出或是下課詢問,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,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 記。

每學期有二次實驗時間,進入實驗室一切遵守實驗室規定以免發生危險。

※ 為維護安全,實驗課一律穿實驗衣及戴全罩式安全眼鏡(重要)。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:

1. 各班安排平時考試(小考)。

2. 定期考試:三次定期考,預定時程及範圍*如下:

| 考別 | 第一次段考 | 第二次段考 | 期末考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週別 | 7 | 14 | 19 |
| 日期 | 10/8(-) 、9(二) | 11/27(二)、28(三) | 106/1/3(四)、4(五) |
| 預定範圍* | 高三選修化學(上) | 高三選修化學(上) | 高三選修化學(上) |
| | 第4章(全)及 | 第2章(全)及 | 第5章(全) |
| | 第1章(全) | 第3章(全) | |
| | 實驗:酸鹼滴定 | | 實驗:氧化還原滴定 |

^{*}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,並與考前宣布。

六、成績計算: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,定期考查佔60%,平時考查佔40%:

- 1、 期中考 60%: 共三次, 每次 20%。
- 2、 小考 10%: 小考共 10 次。
- 3、 作業檢查 (講義檢查) 20%:全面檢查 2 次。
- 4、 實驗、實驗報告 10%:包含出席、實驗表現、實驗預報、結報。
- 5、 其他加減分:問題回答、上課態度、出缺席、作弊(該次考試零分)、實驗室安全 (實驗課未穿實驗衣及戴全罩式安全眼鏡,各扣1分)
- 6、 教師自行規定部分及其他未詳盡之事項。